

首席评论

#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戴先任

我国是专利大国,但大量专利在“沉睡”,专利成果的转化率亟待提升,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仅为3.9%。记者了解到,以专利产业化为目标,我国将启动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着力破解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堵点难点,加快专利价值释放,更好支撑创新发展。(9月21日《经济参考报》)

近年来,我国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下了较大功夫,也取得了较好成绩,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如2022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6.7%,较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关键需要解决好动力问题,这就要能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作用。

早在2012年,山东省就明确提出,允许和鼓励在鲁高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的所得收益,按至少60%、最多95%的比例划归科研人员与团队拥有。2020年实施的《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提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持有的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由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这些措施的出台,有助于起到激发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的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在一些地方的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这对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了一定阻力,设置了较大障碍。目前科技成果转化率仍有待提升。比如部分企业急功近利,不肯“种桃”爱“摘桃”;部分地方政府也是如此,过于看重落地多少企业、引进多少专家、当年贡献多少税收等数据指标,却容易忽视对原始创新的服务和对创新模式的突破。一些高校也显得急功近利,存在“重研发、轻转化”“重论文、轻专利”等问题。

专利转化特别是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率仍有待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我国科研单位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13.3%,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仅为3.9%。地方政府、企业、高校都是科技创新的重要责任主体,不能让他们不仅没能成为科技创新的动力,反倒让他们成了投机取巧的“投机者”,成了科技创新、科研成果

转化的绊脚石与阻力。

科研成果不能成了“沉睡的资本”,科研成果转化要“种桃”不要“摘桃”,要激发动力,也要扫除阻力。科技创新,科研成果转化,要少一些噱头,少一些“面子”,要多一些实打实的努力,需要下苦功夫,久久为功、玉汝于成。这就需要从地方政府到高校、企业等相关方面,都要能摒弃短视思维,多些长远眼光、长远布局。

另外,也要能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强化科技创新的正向激励,重视发明专利,重视原创、创新,也要加强对“摘桃派”的反向约束,对“摘桃派”尤其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摘桃派”要予以相应惩治,奖惩分明,奖优罚劣,促进一种良币驱逐劣币的良性循环。

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科技成果要“活用”而不能再“沉睡”。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打通科研成果转化的“梗阻”,这样才能更好保护创新,更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唤醒“沉睡”的科技成果,让更多的创新性成果从“书架”走上“货架”,从而才能让科研成果更好惠及社会、造福社会。

百姓看法

## 对“黑医美”乱象该用重典“零容忍”



图/王铎

□唐伟

“假专家”“假机构”“假产品”是医疗美容行业害人的“三大坑”,但认定难、取证难、处罚轻,让部分“黑医美”有恃无恐,甚至抱着“抓住罚1万,抓不住赚到嗨”的侥幸心理,大肆赚取“黑心钱”。近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曝光了几起医疗美容领域违法典型案例,可谓件件惊心,但面对处罚结果却又不免令人唏嘘。(9月20日《工人日报》)

医美市场的乱象,媒体曾经总结为四宗罪,分别是随意超范围经营、几天速成美容医生、炒概念吸引消费者、所用耗材来源不明。在美容行业,近年关于美容院整容失败导致消费者毁容乃至发生意外的案例频发。

现实中,“培训三天”就执业动刀者不乏其例,无证无照从事医美更是举不胜举,众多黑美容店造就了大量“毁人不倦”的伤害事故,很多“爱美人士”因不幸中了“黑医美”的套路,不仅蒙受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并因医疗伤害而造成了难以补救的身体伤害。如一位母亲假期带14岁女儿到一家私营医美诊所做“埋线双眼皮”项目,结果女儿左手手术失败,几近毁容。

实际上医美行业的法定准入条件极高,《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明确规定,申请举办美容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按照国家办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黑医美”机构因未获得医疗机构的许可证照,相关从业人员也没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本质上属于“非法行医”,造成了医害或者药害事件,就应承担法律责任。既要患者的伤害进行民事赔偿,又要

接受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然而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对非法行医行为的入刑门槛极高,因而多“以罚代刑”,再加上对监管缺乏相对刚性的问责机制,使得非法行医的现象较为普遍,尤其在牙科、美容等领域积重难返。从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曝光的几起典型案例来看,处罚力度弱是难以遏制行业乱象的根本原因,与高额的手术费相比,虚假广告仅罚款1万元,使用过期医疗器械仅罚款3万元,用“普通食品”冒充药品进行功能宣传并销售高价仅罚款2万元,当机会收入和风险代价无以匹配,震慑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更重要的是,由于目前的《执业医师法》未设立终生禁业的惩罚性机制,使得禁业作为对职业人群最有效的约束手段无以发挥作用,那些在行业内作奸犯科者无以被清除队伍,形成了事实上的“制度性纵容”,行业乱象很难得到有效的根治。如果医美行业的开办者或从业者,无论怎么违法甚至犯罪都不影响其继续开展业务,没有“失去饭碗”之虞,从业者也就有恃无恐。

乱象用重典,这是无以绕过的治理路径。当务之急,应以修订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为基础,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大幅提高罚款上限,对违法行为进行顶格处罚,首先让“黑医美”机构蒙受沉重的经济损失,最大化压缩投机获利的空间。在此基础上,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医疗美容机构吊销取缔,对无证开办的医美机构要坚决关停,对严重违法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实行终身禁业,对于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并已触犯刑法的行为,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如此多管齐下才能让市场得到规范,让行业得到净化。

第三只眼

## 英语四六级与学士学位脱钩内核在“重能力轻应试”

□杨朝清

近日,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发出通知称,经学校2023年第五次本科生院院务会研究决定,学校不再将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校内英语水平考试和校外其他各类英语考试是否参加及其考试成绩作为本科生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件。(9月21日 中新社)

笔者曾和二十多名本科生、研究生组团到某国家访学,团队所有人都通过了英语六级考试。然而,办理入境手续时队员们面面相觑,大都没有信心和工作人员用英语交流;直到一位女孩挺身而出,难题迎刃而解。举这个例子是想说明,应试能力并不等同于语言应用能力,拥有英语四六级证书并不代表有出色的英语水平。

长期以来,不少高校都将英语四六级和学士学位挂钩;对于音体美等专业学生,通常要求至少通过英语三级;对于少数存在困难、需要进行“弱勢补偿”的特殊群体,高校往往要求这些学生通过校内英语水平考试。当英语四六级成为一个“指挥棒”,有的学生还多次参加考试来“刷分”。

校方作出“英语四六级与学士学位脱钩”的决策,并非一时的心血来潮,而是深入调查研究的结果。同一所大学的学生,来自五湖四海,新生入学时英语水平差异很大;英语四六级考试对有的学生来说轻而易举,对有的学生而言难上加难。“唯分数”“唯成绩”,考核评价的单一化、片面化,不仅导致“哑巴英语”随处可见,也背离了国际交流合作的趋势。“英语四六级与学士学位挂钩”导致的填鸭式学习和应试化倾向,对提升大学生英语能力的作用十分有限,让部分学生失去了对英语自主学习的动力和兴趣。

不论是健全分类评价,还是探索将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抑或推行长周期评价,“英语四六级与学士学位脱钩”说到底是一种价值理性的回归,让教育评价改革的精神内核落到实处。更何况,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并未制定学士学位授予与英语四级挂钩的办法,“英语四六级与学士学位脱钩”既不违规,也契合师生期待,是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应有之义。

西安交大并非“第一个吃螃蟹”的大学,“英语四六级与学士学位脱钩”在多所高校已经上演。在高校已经作出变革的背景下,用人单位也要与时俱进,不再将英语四六级证书作为招录毕业生的门槛之一。“英语四六级与学士学位脱钩”并非轻慢、懈怠英语学习,而是将自主选择权交给大学生,让英语四六级考试从必答题变为了选择题,为大学生“松绑减负”。

当今世界已经成为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国际交流合作日益频繁,英语学习依然很重要。“英语四六级与学士学位脱钩”并非鼓励学生不学习英语,而是对不合理“指挥棒”进行纠偏;重能力而轻应试,重实践应用而不“纸上谈兵”,通过教育评价改革来激发活力、增强动力,这才是英语学习应有的模样。